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843號

原　　告　尹有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黑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所得受利益之金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及「上訴理由」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及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雖記載「上訴聲明：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三、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，然未依首揭法條規定表明「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聲明，且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費用。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聲明範圍之訴訟標的價額（即以上訴人不服部分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補繳裁判費。如上訴人

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625元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卉羚